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居二科
更新日期：2017/10/23
更新頻率：不定期
聯絡電話：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送件須知

一、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規定。
- (四)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規定。
- (五)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申請對象：

- (一)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如下：
 - 1. 曾獲總統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 2. 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
 - 3. 曾獲國際性組織頒授獎章或參加重要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五名，有助於提升我國國內相關技術與人才培育。
 - 4. 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國防、外交、教育、文化、

藝術、經濟、金融、醫學、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卓越貢獻。

5. 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6. 其他有殊勳於我國。

(二)外國人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者如下：

1. 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3. 在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4. 在科學、研究、工業、商業及教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

- 用，且現已因其專業技能應聘在臺居留。
5.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6. 現任或曾任國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7. 獲有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或有重要專門著作，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8. 現於或曾於國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9. 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10. 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三名、各洲際運動會第一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1.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五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三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12.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三)外國人在我國投資移民者如下：

1. 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
2. 外國人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

三、應備文件：

(一)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與投資移民，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共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1)請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索取申請表或自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

(2)於申請表黏貼彩色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

2. 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3.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檢附國內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

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2)得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通過後，入國補驗。

(3)在國外檢驗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檢查項目不完整者，須在國內補驗未檢驗之項目。

(二)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應備文件：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 2.符合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含個人履歷或自我推薦信)。
- 3.其他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以投資移民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應備文件及規費：

-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投資許可函及備查函。

2. 公司變更登記表。
3. 最近三年經營營利事業之未欠稅證明及財務報表。
4. 投資既存營利事業者應附最近四年之員工名冊。
5. 最近三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名冊。
6. 其他證明文件。
7. 證件規費新臺幣一萬元。

(四)外國人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以投資移民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應備文件及規費：

1. 購買中央政府公債證明文件。
2. 其他證明文件。
3. 證件規費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向居留（住）地之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 (二)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請，核轉移民署辦理。

(四)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核轉移民署辦理；無分支機構者，應由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

五、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以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之條件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者或外國人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之條件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者，其居留日數得不受每年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

(二)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指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聘僱許可函、學術機構出具之證明等文件；或在科學、研究、產業、工業及商業等方面有傑出成就或具有特殊能力等之認可證明文件。

(三)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符合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

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1.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指能證明自身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程度，如經報章、雜誌等之報導資料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對國家、社會及其他領域有正面之貢獻事蹟。
2. 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指能證明自身之專業資料，如專業技能證明、研發專利證明、相關專業之著作證明或資格證明(如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證書)。

(四)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聘書及推薦函等。

(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六)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申請人未檢附，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有關外國公文書之驗證，其符合「外交部與駐外館處文件

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八)外國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條件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者，得不受居留年限之限制。移民署應先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彙整後提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俟審核符合資格後，核予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

(九)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十)持證人自發證後第二年起，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將註銷永久居留證。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在此限（有關「年」之計算，自永久居留證發證後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另經註銷外僑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後三十日內申請居留。

(十一)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許可經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